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環球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彩玲

原告與被告陳綺麗之間因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089,590元（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1,791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新台幣6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5,29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

附表：合計為1089,590元（單位：新台幣）

○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建物：核定價額529,400元。

②詹厝段831-3地號：核定價額89,274元。

③詹厝段831-6地號：核定價額361,728元。

④詹厝段831-10地號：核定價額109,188元。